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2997  
2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33/38B 号决议。<sup>\*</sup> 在该决议第 7, 第 9, 第 10 和第 11 段中, 大会

“ 7.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在它们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范围内, 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 向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三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 使该三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 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 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三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 9.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 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 10.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 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一事实施强制性禁运;

“ 1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

<sup>\*</sup> 本文件未转载决议全文; 全文见 A/RES/33/38B 号文件。